

ICS 97.140

Y 80

团 体 标 准

T/CFCR 004-2019

中式红木家具评估规范 Standard for evaluation of Chinese mahogany art furniture

2019-12-27 发布

2019-01-27 实施

全联民间文物艺术品商会 发布

目 录

目录	I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术语和定义.....	1
3 评估要求.....	1
4 评估步骤.....	2
5 中式红木家具描述.....	2
6 中式红木家具的定名.....	3
7 中式红木家具评估报告编制要求.....	3
附一：参考文献	
附二：评估（证书）报告模板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全联民间文物艺术品商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联民间文物艺术品商会艺术红木家具专业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中山弘木传媒有限公司（《品牌红木》全媒体）、深圳宜雅红木家具艺术品有限公司（泰和园）、浙江卓木王红木家俱有限公司、东莞市鸿普轩家具有限公司（国寿红木）、中山市红古轩家具有限公司、广东省江门市居典红木家具有限公司、东阳市海强红木家具有限公司、东阳市新明红木家具有限公司、浙江中信红木家具有限公司、上海老周红木家具有限公司、深圳友联工艺家私有限公司（戴为集团）、东阳市御乾堂宫廷红木家具有限公司、东阳市明堂红木家俱有限公司、中山国方（大不同）家居有限公司、东阳古森家具有限公司、东阳市双洋红木家具有限公司、江西鲁班木艺产业有限公司、中山市雅仕轩家具有限公司、中山市雅宋红木家具有限公司、江门市新会区雄业家具有限公司、浙江省东阳市华夏家具有限公司、福建省仙游怀古木业有限公司、江苏南通雅晟红木家俱有限公司、国祥红木家具有限公司、东阳市汉府家具有限公司、东阳市苏阳红红木家具有限公司、东阳万事红古典红木家具有限公司、东阳市远达红木家具有限公司（华夏一品）、浙江龙珍阁红木家具有限公司、西安立峰伟业家居有限公司（雅居阁）。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宋建文、林伟华、曹新民、曹静楼、胡景初、濮安国、周京南、许美琪、冯文土、苏垣、李凯夫、彭亮、张志扬、张辉、王周、郭琼、邵湘文、陈国寿、吴赤宇、张新民、李忠信、杜承三、周仲坚、戴爱国、张向荣、马海荣、尹付林、马海军、钟超雄、石立峰、李爱金、王海洋、陈新平、陈君、吴飞阳、张国强、蒋国根、陈田华、林志权、丛东云、马汉龙、蒋国洪、张拓、陆勋、石拥军、张星、舒鋈鋈、陶秋芳、罗杰、邱蔚。

引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和民政部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文化领域行业组织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文化部等部门〈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的通知》的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标准。

中式红木家具是具有艺术属性且依托某些传统艺术手段与形式予以实现的一类家具。中式红木家具除了具有一般的设计艺术的属性外，还应当通过榫卯结构，以及运用木雕、打磨、烫蜡、镶嵌、髹漆、藤编等工艺来实现。中式红木家具延续了中国的传统技艺和审美，传承了中华民族美德和传统哲学思想。

《中式红木家具评估规范》，立足于行业科学发展，引导我国中式红木家具市场规范化发展进程。

中式红木家具评估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中式红木家具评估规范。

本标准适用于中式红木家具评估机构与个人开展评估业务的流程操作。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中式红木家具

具有艺术属性且依托某些传统艺术手段与形式予以实现的一类家具。中式红木家具除了具有一般的设计艺术的属性外，还应当通过榫卯结构，以及运用木雕、打磨、烫蜡、镶嵌、髹漆、藤编等传统工艺来实现。

注 1：中式红木家具的设计原则：艺术性、实用性、科学性、收藏性、创造性。

注 2：中式红木家具具有：艺术价值；历史文化价值；材质价值；稀有价值。

2.2 中式红木家具评估

是针对中式红木家具的创作材质、工艺、设计的分辨确定；针对中式红木家具历史文华价值、艺术价值、存世量等的判定。

3 评估要求

中式红木家具评估以评估报告的形式来体现，评估报告应包含以下内容：

3.1 稀缺度分析

稀缺度是评估一件中式红木家具价值的极为重要的方面，因而结合家具、设计等方面的基础知识，客观如实地对被评估的中式红木家具进行稀缺度分析，参考中式红木家具的风格和文化特征分析。

3.2 综合分析

结合木材学、工业设计、设计艺术学、家具史学、建筑学、美学等对被评估的中式红木家具的材质珍稀程度以及所包含历史文化价值、艺术价值作出客观的评判。

4 评估步骤

4.1 材质鉴定

材质是中式红木家具品鉴组成的基本要素。根据使用的材质真假，来研判这件中式红木家具的价值。

4.2 分析家具的结构、加工工艺和纹样

每一件中式红木家具都是有若干个构件组合构成，而加工工艺、纹样等则是中式红木家具的基本元素和符号。通过观察，分析家具上所呈现出的各种结构、工艺、装饰纹样信息，判断其工艺精湛程度。

4.3 评估家具的美学艺术价值

中式红木家具是一种美的创造，结合美学对被评估的家具艺术价值作出客观的评判。

4.4 解读家具的文化内涵

中式红木家具是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蕴含着国人的生活哲学和情趣以及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因此，要结合中式红木家具的装饰纹样等，根据专家组委员会的审定，解读家具所体现的历史文化内涵。

4.5 书写评估报告

报告是对评估程序的规范和评估结论的汇总，是实现评估科学化的重要手段。

5 中式红木家具器物描述

器物描述是中式红木家具的一个重要环节，是对中式红木家具进行的介绍。

5.1 描述的组成

中式红木家具描述一般分两部分：一是状态描述，主要指中式红木家具的外形：质地、造型、纹饰、雕刻、制作工艺、结构、造型特征的描述，二是价值分析，主要评价某件被评估中式红木家具的历史文化价值和艺术价值。

5.2 描述的要求

中式红木家具描述，依照器形、纹饰、工艺、结构、价值评判的先后顺序逐一进行描述，要专业、规范、简洁、准确、客观。如实地肯定中式红木家具的优、缺点。

6 中式红木家具的定名

6.1 功用

对器物进行准确的定名，是中式红木家具评估的第一步。定名的目的是揭示并规定家具的本质特征。名称是该家具所含基本信息的总括或概述。

6.2 原则

- (1) 反映家具形状；
- (2) 反映家具质地；
- (3) 反映家具功能；
- (4) 反映家具颜色；
- (5) 反映家具装饰；

6.3 方法

一般应有四个组成部分：年代；款式或作者+特征；纹饰或颜色+材质、器形。

7 中式红木家具评估报告编制要求

中式红木家具评估报告作为中式红木家具评估结果载体的表现环节，可以独立呈现亦可与中式红木家具评估证书组合呈现，是中式红木家具评估

行为结论的正式体现形式之一。

7.1 评估报告封面所刊信息

评估报告封面要做到简洁明了的阐述必要信息必须包括：

- (1) 委托方名称；
- (2) 受托方名称；
- (3) 委托标的家具项目；
- (4) 评估日期；
- (5) 结论日期；
- (6) 编号；
- (7) 加盖公章；

7.2 评估报告内容所刊信息

评估报告内容要做到逻辑清晰流程步骤明确所载信息应包括：

- (1) 声明；
- (2) 现实记录表；
- (3) 器物概述；
- (4) 标准器物定名；
- (5) 论证分析过程；
- (6) 评估结论；
- (7) 评估报告书；
- (8) 专家资料；
- (9) 评估机构资质附录；

7.3 评估报告声明编写要求

评估报告声明所刊信息应包括：

- (1) 评估机构的基本情况；
- (2) 所采用的评估方法；
- (3) 评估人员的基本情况；
- (4) 评估人员与评估物品以及委托方无利益的声明；

- (5) 针对来样评估结论的责任声明；
- (6) 加盖公章；

7.4 报告现实记录表编写要求

评估报告现实记录表所采信息应包括：

- (1) 评估开展时间；
- (2) 评估开展地点；
- (3) 评估委托物的基本描述；
- (4) 与委托合同相一致的情况；
- (5) 记录采集照片、录音、影像以及其他的信息情况；
- (6) 评估人员查验核实情况；
- (7) 制表日期；

7.5 评估报告器物描述编写要求

评估报告器物描述所采信息应包括：

- (1) 客观的器物描述与概括，采取由上到下的顺序，针对特殊部位要重点描述。
- (2) 针对人眼所见残缺、瑕疵如实进行披露。
- (3) 六视图照片以及重点部位的局部照片和瑕疵披露照片。

7.6 评估报告的评估报告书编写要求

评估报告的评估报告书所载信息应包括：

- (1) 评估物名称；
- (2) 评估物照片；
- (3) 器物描述；
- (4) 品相披露；
- (5) 评估结果；
- (6) 评估人员签字；
- (7) 评估单位盖章；
- (8) 评估结论时间；
- (9) 评估报告书编号；

附一：参考文献

- [1] 《明式家具研究》 王世襄 编著
- [2] 《中华民族传统家具大典》 张福昌 主编
- [3] 《古旧家具修复与保护》 吕九芳 吴智慧 著

附二：评估（证书）报告模板

LOGO

中式红木家具艺术家具评估报告

编 号：_____

委 托 方：_____

家具项目：_____

评估时间：_____

结论时间：_____

受 托 方：_____

评 估 机 构 全 称

目 录

一、声明	()
二、现实记录表.....	()
三、器物概述.....	()
四、标准器物定名.....	()
五、论证分析过程.....	()
六、评估结论.....	()
七、评估报告书.....	()
附录一：专家资料.....	()
附录二：评估机构资质.....	()

一、声明

本机构是于 （成立时间），在 （登记机关全称） 注册成立，具有 （资质颁发机关全称） 颁发的 （资质内容与资质全称） 的机构。

（叙述性介绍评估机构）

本次评估工作的主要评估人员均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技术认证，参与报告编写的工作人员均为相关专业毕业且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职业证书。

评估人员承诺与鉴定对象无任何利益关系，本次评估报告仅针对来样家具判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中心不对任何与本次评估无关的评估结论等一切行为作解释。

特此声明

评估机构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三、器物概述

委托方定名：

规格：

材质：

图片：（多张图，含细节图）

四、标准器物定名

材质：

器形：

纹饰：

定名：

（配图：本家具实物图）

五、论证分析过程

六、评估结论

评估报告书(2-1)

编号: _____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家具,查阅了有关资料,经实物核实、专家组评估、科学论证结果,评估结论如下:

1、评估对象名称:

2、照片:

3、物品描述:

4、品相:

5. 评估结果:

6. 仅对本次评估家具有效。

评估师(签名):

评估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评估报告书(2-2)

编号: _____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家具,查阅了有关资料,经实物核实、专家组评估、科学论证结果,评估结论如下:

1、评估对象名称:

2、照片:

3、物品描述:

4、品相:

5. 评估结果:

6. 仅对本次评估家具有效。

评估师(签名):

评估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录一：评估师资料

附录二：评估机构资质材料

全联民间文物艺术品商会
团 体 标 准
中式红木家具评估规范
T/CFRC 004-2019

*

全联民间文物艺术品商会艺术红木家具专业委员会
地址：北京朝阳区三环到四环之间东三环外弘燕东路山水文园东园北门东侧底商 A28

*

邮政编码：100122

电 话：0760-88881271

官方网址：<http://www.cnarc.org/>

秘书处 QQ：1262353284 秘书长邮箱：zggdjj@qq.com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